



10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衍伶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林衍伶代）、詹雅文副國際長（兼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韓傳孝主任（張懿仁代）、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陳文華代）、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徐瑋澤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羅采倫代）、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周玉梅代）、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林衍伶代）、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詹雅文代）、華語教育中心吳品慧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黃淑惠代）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學生會李佳怡會長、學生議會傅立衡議長

壹、頒獎儀式

一、頒發 107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獲獎教師計有 27 位，名單如下：

康尹貞老師、黃憲作老師、孫以清老師、郭冠廷老師、陳尚懋老師、曾于綦老師、吳佳瑾老師、林烘煜老師、林緯倫老師、黃智偉老師、蔡明志老師、謝元富老師、羅中峯老師、周鴻騰老師、林晏如老師、闕正宗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羅智耀老師、林裕權老師、莊啟宏老師、許惠美老師、詹丕宗老師、羅榮華老師、王慧茹老師、陳志賢老師、盧俊吉老師。

二、本校「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公開頒獎儀式

依據 108 年 11 月 12 日「10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一) 教學特優教師：一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施建瑋老師。

(二)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八名。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康尹貞老師
2. 歷史學系—溫楨文老師
3. 外國語文學系—張懿仁老師
4. 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老師
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老師
6. 佛教學系—陳一標老師
7. 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老師
8. 管理學系—林衍伶老師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沈珮甄女士榮獲教育部核定為「資深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提請表揚。

華語教學中心沈珮甄女士至今（108）年度擔任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屆滿 13 年，期間兢兢業業，戮力業務，深得師生及長官好評。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度「資深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獲頒獎狀一紙。

貳、主席報告：

一、上週去日本參加龍谷大學 380 年的校慶活動，其中校慶典禮的時間不長但非常莊嚴，尤其是龍谷大學校長宣讀寫給學生的信，提到學校未來發展，這部份最令人感動。同時也簽訂了合作協議，希望能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首先從學生的交流、實習開始。

二、從今年何副校長請秘書室整理的校務簡報中，發現本校傲人之處相當多，不管在研究、教學、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等面向，大家都盡了很多心力也有很好的成績，相信一定還有些好消息尚未被彙整，請各單位多檢視單位成果，整理的資訊應多宣傳，招生處也可使用。

- 三、下滴水坊的花園要建置成可以休閒賞景的地方，還要完成校內打卡的地標設計，這兩件事一定要做，打卡地標設計請產媒系及創科院協助，花園則請總務處負責。
- 四、教師評鑑新制於 109 學年度全面實施，正式施行前，所有老師必須先撰寫各自的專業成長計劃，待程序規劃完成後請教務處辦理說明會。
- 五、教師評鑑新制的目的，是希望老師的專業成長目標可以和系、院、校目標結合，是故要讓老師清楚了解系、院、校的目標後，再讓老師自己訂定專業成長目標，當老師達成自訂目標，完成專業成長時，系、院、校目標也同時達成。
- 六、評鑑主要目的是改善，過去將評鑑結果與懲處結合，造成各個學校都只呈現好的一面，失去協助改善的原意，現在台評會希望與學校成為夥伴關係，協助學校未來發展。故本校已請台評會為本校規畫適合的評鑑計畫，一年後的評鑑擬依台評會的建議，以系專業的評鑑為基礎，加上院諮詢。
- 七、本校與日本合作交流機會多，故台評會建議可透過日本評鑑協會做國際認證，本校校務評鑑經過認證後，學生到日本交流、就業和實習都有助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施行。
一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送修人事室之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法規及行政規章，已交由人事室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 3.第 1 條第二句辦法名稱新增「及」。	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 (1)勞動部是否有本校學生適合的證照，及這些證照是否需要實習等狀況，請教務處了解後，若有需要再配合修法。	辦辦法規修訂後續公告作業，簽核作業中。

	<p>(2) 建議教務處先針對適合本校的實習做出定義，再依此定義分類，實習與工讀、見習不一樣，要嚴格的規範各項實習課程，至於本校的實習是否符合教育部的規範，這和訪視委員有關，因教育部高教司對實習的規範比較寬，故若教育部對實習沒有明確定義，本校就應有完整的規範。</p> <p>(3) 本校一年有多少學生真正的在實習，建議從這個角度出發，不一定要完全符合教育部的目標，規劃適合本校學生的實習課程比較重要，請教務處仔細檢討。</p> <p>(4) 境外實習部分的交通費、鐘點費如何計算，境外實習的實習內容與課程結合的狀況，以及開設境外實習的必要性等，請教務處研擬解決方案。</p> <p>(5) 若把學生送至境外實習是為達成國際處將學生送出國的目標，這是用另一個角度看待實習課程，而此類實習課程的重點是在增加國際觀還是體驗實習工作，開設實習課程的切入角度不同，法規的訂定方向也會不同。</p>	
六	<p>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1條第一句「第15條」與「第22條」刪除。 3.主席指示—</p> <p>(1) 對於這個辦法的制訂，楊校長與各位教師的感受是一樣的，所以自104學年度收到教育部來文後，為避免影響軍心而暫時擱置此案，現因教育部催之甚急不得不訂定，明知將是個備而不用的辦法，本校還是必須制定。</p> <p>(2) 本校董事長慈惠法師與創辦人星雲大師不只一次表示佛光大學一定會永續經營，相信在董事長慈惠法師與創辦人星雲大師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老師的共同努力下，本校定能永續經營。</p> <p>(3) 學校不會因為這個辦法，而對老師做出一些不必要的措施，校務運作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推動，未來不管誰當校長，都有責任讓這個辦法永遠用不著，老師若有疑慮，請各位主管協助說明。</p>	已於108年10月29日函請董事會核定中。
七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學會館」擬申請設立為附屬機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主管會報，10804004。	學生實習和工讀不同，請教務處檢視本校實習相關法規的內涵，要將實習和打工分開處理，不能混為一談。	教務處	2019-07-31	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之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實習辦法，符合該法所規範者為實習。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	107-7 行政會議，10804006。	實習課程重點在讓學生實作或是獲得現場實際經驗，本校除有全校性的實習相關法規外，各系也要有自己的實習規範，請教務處盤點各系實習狀況。	教務處	2019-07-31	已調查完畢，後續將依照新通過之實習辦法，知會各系訂定或修改各系的實習要點。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7-5 校務會議，10806002。	學生應依 IDP 系統選課，教務處也應該依 IDP 系統開課，並配合學生選課人數決定開課數，目前學生反映選不到課的狀況，請教務處和通識中心協助處理，務必讓學生在畢業前能選到應上的課程。	教務處	2019-12-30	1.為強化學生的跨域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教務處正積極投入推動學生使用學程 IDP 系統-iProgram 預選課程規劃，未來的選課新制規劃將結合 iProgram 預選課程，凡是選課前已在 IDP 系統預選規劃課程，並在選課前確認，系統直接將預選課程資料代入選課登記，列為優先選課。此外，系統能將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資料明細轉出統計報表，提供較正確的開課需求資訊給各系，作為開課數之參考。	50	建議持續列管

					2.選課新制結合學程 IDP-iProgram 預選課程規劃確認及帶入選課系統功能之建置，已完成議價，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系統擴充。		
4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20-05-31	本校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樂活產業學習園區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7-7 主管會報，10805004。	再次重申大一的學生不要騎機車，雖然法規條文中規定年滿 20 歲且取得駕照 1 年以上的學生可以騎車，但還是希望大一學生都不要騎車，請總務處研擬修法的可能性。	總務處	2020-01-31	1.經 107-2 總務會議提案修訂「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總務會議委員討論否決本案條文修訂。 2.108 學年度年滿 20 歲且取得駕照 1 年以上的學生共計 6 張（5 人；其中一人同時申請汽車及機車車證）；107 學年度共計 12 張（11 人；其中一人同時申請汽車及機車車證），每年僅核發 1%大一新生車證，故建議維持 107-2 總務會議委員建議否決本案條文修訂。	1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8-1 行政會議，	校舍的擴增—宜科創新、育成實踐基	研究發展	2020-07-31	1.本（108）年 10 月 9 日，董事長慈惠法	80	建議持續列管

	10809002。	地建置	處		<p>師、執行董事覺元法師、董事會秘書有真法師等親率本校楊朝祥校長、劉三錡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蔡明達總務長、會計室妙暘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郭冠廷研發長、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等人，赴「宜蘭科學園區」進行興建「佛光大學創新育成基地」之評估相關事宜，並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人員進行座談、詢答與交流。</p> <p>2.本計畫擬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於宜蘭科學園區興建佛光大學創新育成基地。本案倘蒙董事會核可，後續擬依規定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相關租用、興建之申請程序。</p>		
7	108-1 行政會議，10809001。	香港分校的規劃—香港境外專班之規劃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02-28	本案持續進行中，目前已經學術評審局審核通過，現正待香港教育局核定中。	90	建議持續列管
8	108-2 行政會議，10811001。	楊校長近日至緬甸拜訪幾間學校，當地的學生們對到台灣就學的意願相當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9-10-31	1.緬甸學生入台管道為外籍生與僑生，本校僑生學費與本國生相同，故仍以僑生招	100	建議持續列管

		高，後續招生相關作業請國際處負責辦理。			生為主。 2.外籍生於本校學費，為私校收費，將另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是否以獎學金方式降低學費，增加招生誘因。 3.緬甸招生，以入班宣傳為主，直接接觸學生及學校老師，採個別輔導報名。		
9	107-6 行政會議，10804001。	請各系檢討系上的跨領域及專業學程的授課時數和內容，從中思考開設為先修課程的可能性，看看是否適合高中生學習，及重新思考、整理及檢討系上的學程並擬定計畫，且必須於7月底前完成，之後將安排時間召開會議進行簡報。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19-12-31	1.通識教育中心已就高中端提出之開課需求，提供2~3門通識課程進行媒合。 2.配合學程2.0計畫推行，待各系專業學程課程架構擬定及核備後，將與招生處協助各專業學程完成IOH系統建構事宜。	3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20-04-30	已確定綱要，並由圍棋發展中心撰寫範例提供參考，預計11月22日收集所有稿件後開始編撰。	7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7-5 主管會報，10803001。	請秘書室成立20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除編輯20周年	秘書室	2020-05-31	目前已收集所有子計畫，於10月30日進行討論，預計召開第七次	80	建議持續列管

	紀念專刊外，也要規畫整個校慶活動流程。			小組會議後，確認預算及相關細節，提交董事會存查。		
--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8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會計室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8 年 4 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已與秘書室討論法規格式，修法內容整理後，將提主管會報討論。
教務處			
學則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 108-1 教務會議通過，擬提送 108-3 行政會議討論。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 108-1 教務會議通過，擬提送 108-3 行政會議討論。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 108-1 教務會議通過，擬提送 108-3 行政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08 年 5 月	配合以學院為核心之實施，修正學程相關規定。	尚在研擬修法中。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8 年 5 月	因教育部今年更改弱勢學生的資格定義，及配合弱勢生輔導機制系統修改內容。	已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法規修訂公告。
學生實習辦法	108 年 5 月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	辦理工規修訂後續公告作業，簽核作業中。
人事室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6 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待教育部母法公告後再行修正。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8 年 6 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待教育部母法公告後再行修正。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紙本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108 年 6 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使用期刊之趨勢。	預告修正中。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108 年 6 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使用期刊之趨勢。	預告修正中。
圖書館期刊陳列保存要點	108 年 6 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館藏空間與期刊使用之習慣。	預告修正中。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預備軍士官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6月	因兵役法修改，已無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不需成立委員會，擬廢止。	已於108年11月18日預告廢止。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 (一) 本校今年於宗務委員會的簡報，內容偏重學校的改革及其影響，因制度面的改革才能讓學校永久經營，會中獲得宗務委員的認同。
- (二) 20周年校慶日訂在4月30日浴佛節當天，整個校慶周大概有幾個重大活動，如圖書館一樓的主題展以外，還會有系所的成果展，要在申請入學的考試時間前完成布展，另外學務處的鐵人三項也是活動重點，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慶典禮部分則有浴佛、植樹、立碑等活動。
- (三) 學程2.0部分已與所有學系說明完畢，再來就由教務處進行法規修正作業，修法的歷程還有機會進行溝通。往後本校學生畢業時皆具備一主修一輔修，若再多修一個外系領域專業學程，就具備一主修兩輔修，每個專業領域藉由學程化扎實的學習，相信學生家長和高中老師應該都能接受。
- (四) 教育部近期要來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訪評，在此之前本校預定於12月11日進行自評，目前簡報的內容還需要修正，希望能做的更好。
- (五) 未來當學校以學院為核心，以學院為評鑑對象時，各學院最先要完成的是學院定位，以學院為教學中心，由學系執行課程設計，以學程的方式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往後的教學體系各系是協助單位，不是組織正式建制單位，也不會以系為定位進行招生，故請各學院開始討論學院的定位，再以此作為開設學程的依據。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略）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略）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規劃 15 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 104-118 學年長程發展計畫為藍圖、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參考，持續以行動方案為大方向，經各單位評估業務執行進度，研擬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美書院

案由：制訂本校「林美書院試行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林美書院為本校首座試辦書院，此前並無相關法規可資依循，故因應林美書院推動業務需求，擬訂相關試行要點。

法制作業審核：一、本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書院推動小組會議，及 108 學年度 108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要點為行政規章，因林美書院尚無業務會議，擬建議後續修正作業經「書院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即可發布施行。

決議：1.照案通過。

2.該要點後續修正作業經「書院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主要規範內部稽核作業，因本校已於 107 學年度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另有「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規範內部控制作業，故擬廢止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廢止，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法制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因本辦法第 10 條條文內容規範不明確，易產生誤解故提出修正，並將法制作業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為落實以學院為核心架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組織調整為「社會科學學院」，下轄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與公共事務學系；以及「經濟暨管理學院」，下轄應用經濟學系與管理學系。

決議：1.修正通過。

2.「經濟暨管理學院」修正為「管理學院」。

3.附帶決議—學院調整所需行政人力，在學校現有員額內調度，不增加額外員額。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據 108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考量校內同仁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訊息值得後續追蹤或轉達其他單位協助，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增加國內公務出差三天以下者報支經費時需檢附「出差報告表」。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之計算，因應專班已逐漸穩定開課、108 學年度起新制訂「辦理高中職校與大學銜接課程施行要點」以及部份實務作法調整。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緩議。

2.請人事室召開協調會，邀集教務處、林美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開設微學分課程較多的院、系主任等，一同討論教師授課鐘點抵認相關標準，並由何副校長主持。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本要點自 98 年 3 月 17 日制定至今已逾 10 年，本次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相關條文，並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依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句及第七款第一句，新增「度」。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屬於弱勢助學計畫中的一個項目，與其他弱勢助學項目相同，採行政規章方式辦理即可，故擬由辦法改為要點。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5 日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5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送修本校學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學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於 108 學年度再次檢討，修正後版本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原經 107-5 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擬作廢。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修正第 55 條第 2 項，新增文字說明：「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該法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十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生彈性修課之需求，自 108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選課限制（不限年級、系別），同時因應選課新制，因此修正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該法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十日。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句，將「以」修改為「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並將第三、四句「為機制，並依選課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刪除之。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內容。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該法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十日。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4 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句「與」修改為「在」，及將「合作簽約，以」修改為「取得」，並於第二句新增「以」。

臨提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依教育部來文修訂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該法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十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抵認鐘點及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牽涉人事及會計單位，因此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該法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十日。

二、本案若獲通過，法規編號為「A01-056」，法規決議層級建議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緩議。

捌、散會：15:50

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

108.11.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

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產假：

（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二）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三）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自分娩日或

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請畢。

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

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

（一）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

（二）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

（三）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

（四）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

（五）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

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參加交流、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

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婚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喪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時，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者簽核後得提前前往，國外差假依活動天數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結束報支經費時，符合下列情況者需檢附「出差報告表」。

一、國內公務出差三天（含）以上及國外出差者。

二、國內公務出差三天以下者。招生處安排之例行出差、教師執行專案計畫或學術會議非使用本校經費之出差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

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

第 3 條 本校專任行政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時，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年度以個人到職日計算。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七日。
- 二、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三、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每年二十一日。
- 四、九年以上者，每年二十八日。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滿一年時，第二年起每年給予 7 日之特別休假。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需填妥請假單，並依下列權責單位主管核可後始得請假：

一、專任教師：

- (一) 三日以內者，由系所主管核定。
- (二) 四日至七日以下者，由院長核定。
- (三) 超過七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 (四) 系所主管、院長請假，陳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二、行政單位行政人員：

- (一) 三日以內者，由單位主管核定。
- (二) 超過三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 (三) 單位主管請假，陳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三、學術單位行政人員：

- (一) 一日以內者，由系所主管核定。
- (二) 二日至三日者，由院長核定。
- (三) 超過三日者，層轉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定。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其請假核定權責比照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同時知會所屬之系所主管。

五、學期間，專任教師請假如遇有課時，需同時填寫調課或補課電子表單，表單將先送教務處調整後，始至人事室處理。非學期期間電子表單逕轉人事室處理。

第 5 條 假期未經核准或超過規定期間者，應按日扣減其薪給，另覓人代理其職務。

教師請假除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外，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請假期間補課或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教師申請調、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到職未滿一年者，其事假及病假日數依該學年到職月數比例計算（破月不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 7 條 請假人應於請假前提出請假手續，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給。

本校教職員不得曠職，曠職滿七日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專任教師未經請假致曠課而影響學生權益時，得視情節輕重提案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行政人員連續曠職滿七日者，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職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教職員子女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若需其他哺乳時間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p> <p>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p>（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p>	<p>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家庭照顧假係為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或附加說明。</p> <p>二、病假（含生理假）：因疾病或懷孕經醫生診斷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超過者，以事假抵銷。</p> <p>（一）女性教職同仁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p>	<p>1. 原第 2 條第二項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刪除條文。</p> <p>2. 第 2 條第三項至第四項條文內容調整至原第 2 條第六項，並依據 108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決議指示，增加國內公務出差三天以下者，報支經費時需檢附「出差報告表」之規定，及修正文字。</p> <p>3. 第 2 條第五項修正文字。</p>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 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 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產假：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 專任教師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專任教師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 連續病假超過三日者(含)，須附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三、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產假：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
娩假四十二日。

(二)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
二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

(三)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且不得扣
除寒暑假之日數。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
假者，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並以二十一
日為限，不限一次
請畢。流產者，其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
之娩假日數。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
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陪產假五日，得自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
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
請畢。

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
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
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
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
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
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
娩假四十二日。

(二)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流產假
四十二日；懷孕十
二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

(三)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且不得扣
除寒暑假之日數。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
假者，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並以二十一
日為限，不限一次
請畢。流產者，其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
之娩假日數。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
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陪產假五日，得自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
日內（包括例假日）分次
請畢。

六、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
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
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
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
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
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

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

(一) 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

(二) 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

(三) 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

(四) 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

(五) 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

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

(一)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

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育嬰假：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八、公傷假：因執行公務而受意外危險傷害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准假之。

九、差假：申請出差以下列事由為限，適用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相關文件或簽呈。

(一) 經有關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本校於國內出席會議或商談之事項與業務有密切關係。

(二) 學生教學、社團、比賽等活動必須教職員親自帶隊者。

(三) 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發表論文，奉准列入年度預算者，或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獲補助者。

(四) 因特定任務，經核派出差者。

(五) 因執行專案計畫出差者。

前款使用校內經費應另簽准外，餘各目依照第4條所定權責辦理。

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

之集會。

(二) 奉派參加交流、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

(三)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 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

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婚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喪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時，國內差假依活動天數當日去回，實際無法到達者簽核後得提前前往，國外差假依活動天數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

申請第一項第九款差假結束報支經費時，符合下列情況者需檢附「出差報告表」。

一、國內公務出差三天(含)以上及國外出差者。

二、國內公務出差三天以下者。招生處安排之例行出

者，得簽核後提前前往。國外出差天數報支，以參加活動前一天至活動結束後一天為期間。

宜蘭縣內地點為蘇澳鎮、南澳鄉、大同鄉時，得申請出差，餘地點以公假核給。

十、公假：申請公假以下列事由為限，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申請時應檢附核准文件或簽呈。

(一)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 奉派參加交流、考察、講習、教育訓練、比賽或國際會議等。

(三)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 應國內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校長核准者。

十一、公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得准予公出，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第二款至第十款**各項請假**，須檢附有關證件，以資證明。婚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喪假得以半日(4小時)計，餘以小時為單位。本辦法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

差、教師執行專案計畫或學術會議非使用本校經費之出差不在此限。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除教學外，以在校處理公務為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

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

原則；遇有三日以上不在校時，應覓得職務代理人，依規定辦理請假。

本校教職員在學期中請假出國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並於事前安排適當職務代理人。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林美書院推動業務需求，擬訂相關試行要點。
- 二、為落實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書院學院雙軸教育理念，成立林美書院為試辦書院，特制定「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以利推動書院發展。本校將依據本要點之施行成效，為制定本校全面書院化相關辦法之參考依據。
- 三、本要點內文主要規範立意宗旨、教育目標與任務、組織人員職掌與導師任期、自治委員會之任務組成與任期、書院導師之職責權益與獎勵、經費來源、施行期限等項目。
- 四、本案為試行要點之制定，試行期間以兩個學期為限，期滿後檢討施行成效再行修訂。
- 五、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業經書院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108.06.19)及主管會報(108.09.10)修正通過，並於10月24日起公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為落實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書院學院雙軸教育理念，成立林美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試辦書院，特制定「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推動書院發展。本校將依據本要點之施行成效，為制定本校全面書院化相關辦法之參考依據。</p>	宗旨。
<p>二、本院以生活教育為主體，培育具多元視野、能理性思考並心懷慈悲關愛社會的現代青年。</p>	教育目標與任務。
<p>三、組織人員與職掌</p> <p>（一）設山長一人，由校長委任，綜理院務。</p> <p>（二）設辦公室主任一人，由山長遴選，報請校長同意後委任，協理院務。</p> <p>（三）設書院導師若干人，上限 10 名，由山長依據書院發展與推行教育活動之需求，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為兩學期。山長擔任總導師，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導師。</p>	組織人員、職掌與導師任期。
<p>四、本院設「書院自治委員會」，規劃本院院務與教育活動。由山長（兼召集人）、辦公室主任、常設書院導師與書院學生代表組成。</p> <p>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代表人數應至少為書院導師人數之 1.5 倍，以彰學生自治之精神。</p>	自治委員會之任務、組成與任期。
<p>五、書院導師之職責與權益</p> <p>（一）書院導師主責書院生活教育相關活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事務。</p> <p>（二）應義務參與「書院導師會議」與「書院自治委員會」，協同規劃書院發展方向與活動主題。</p> <p>（三）應配合書院活動需求，義務輪值留宿，由本院提供免費住宿。</p> <p>（四）書院導師為活動主要帶領者，得領取酬勞，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導師於下列方式中擇一計算。</p> <p>1. 支領演講費：視經費來源，以校內教師演講費標準與實際帶領活動鐘點數給付。</p> <p>2. 抵認授課鐘點：可抵認每週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每學期至多 36 小時，於次學期抵認授課鐘點。導師之工作時數以實際帶領活動時數計算；惟帶領校外活動時，半日以 4 小時，全日以 8 小時計算為限，由書院辦公室監督完成並予記錄。</p>	書院導師職責與權益。
<p>六、書院導師之工作實績，得列為教師評鑑、升等與特優或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p>	書院導師獎勵。
<p>七、本院辦理之各項多元活動，書院學生得自由參加，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p>	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試行期間為本案通過後之完整兩個學期，期滿後檢討施行成效再行修訂。	試行期限。
---------------------------------------	-------

回 [提案二](#)

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書院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書院學院雙軸教育理念，成立林美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試辦書院，特制定「佛光大學林美書院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推動書院發展。本校將依據本要點之施行成效，為制定本校全面書院化相關辦法之參考依據。
- 二、本院以生活教育為主體，培育具多元視野、能理性思考並心懷慈悲關愛社會的現代青年。
- 三、組織人員與職掌
 - （一）設山長一人，由校長委任，綜理院務。
 - （二）設辦公室主任一人，由山長遴選，報請校長同意後委任，協理院務。
 - （三）設書院導師若干人，上限 10 名，由山長依據書院發展與推行教育活動之需求，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為兩學期。山長擔任總導師，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導師。
- 四、本院設「書院自治委員會」，規劃本院院務與教育活動。由山長（兼召集人）、辦公室主任、常設書院導師與書院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代表人數應至少為書院導師人數之 1.5 倍，以彰學生自治之精神。
- 五、書院導師之職責與權益
 - （一）書院導師主責書院生活教育相關活動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事務。
 - （二）應義務參與「書院導師會議」與「書院自治委員會」，協同規劃書院發展方向與活動主題。
 - （三）應配合書院活動需求，義務輪值留宿，由本院提供免費住宿。
 - （四）書院導師為活動主要帶領者，得領取酬勞，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導師於下列方式中擇一計算。
 1. 支領演講費：視經費來源，以校內教師演講費標準與實際帶領活動鐘點數給付。
 2. 抵認授課鐘點：可抵認每週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每學期至多 36 小時，於次學期抵認授課鐘點。導師之工作時數以實際帶領活動時數計算；惟帶領校外活動時，半日以 4 小時，全日以 8 小時計算為限，由書院辦公室監督完成並予記錄。
- 六、書院導師之工作實績，得列為教師評鑑、升等與特優或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
- 七、本院辦理之各項多元活動，書院學生得自由參加，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試行期間為本案通過後之完整兩個學期，期滿後檢討施行成效再行修訂。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法規作業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完備法規內容，促進教職員生對本校之信賴，提升行政效能，特制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政府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法規，係指本校基於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教育部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之職權，對本校不特定教職員生，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並具規範效果之規定。

第 3 條 本校法規之名稱，依其性質得定為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或細則。其定義如下：

- 一、規程：屬於規定學校組織及校務準據者稱之。
- 二、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事項者稱之。
- 三、學則：屬於規定學校教學事項者稱之。
- 四、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五、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六、細則：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者稱之。

第 4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基本權益事項者。
- 二、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或教育部主管法令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四、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5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各單位之行政事項者。
- 二、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董事會審議核定之法規。
- 三、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規規定，應經行政會議通過者。
- 五、其他應經行政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6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條」，各條之下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章、節，並分別冠以第○章、第○節。

- 第 7 條 本校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教育部或董事會核定之法規，自奉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
- 依本校一級單位業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其經議決後，應由各該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刊登本校網頁，以利查詢。
- 本校法規預告與發布時，應由秘書室審核法規格式與程序是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完成統籌分類編號。
- 第 8 條 本校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 第 10 條 本校各項法規草案之提案，提報相關會議前，應先簽報校長同意，並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及網頁公告十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徵詢本校教職員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召開公聽會，俾更廣泛徵詢意見。法規（含行政規章）制定、修正與廢止案之作業程序，請依內控文件「法制作業」辦理之。
-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訂、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總說明。
 - 二、條文說明表（制訂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 三、法規制訂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 第 12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基於校務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須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撤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其內容有衝突或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第 13 條 法規之修正，其修正（含新增）條文未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者，為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僅須列明擬修正（或新增）之條文，原條文之順序不予變更。新增之條文應於適當條文之後，列為第○-1 條（或第○-2 條, …）。有刪除之條文者，其條次順序應調整。
- 其修正（含新增）條文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全部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應列明新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之順序，並應重行安排。
- 第 14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 一、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二、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三、已定有新法規者。
-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訂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於其職權範圍內，為規範其內部組織、業務處理、人事管理、或解釋法規等，得訂定行政規章，其名稱應定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規定、原則等。

前項行政規章於提經各單位業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單位逕行發布實施。行政規章不得違背本校法規之規定，違背者自始失其效力。

第 17 條 行政規章分點書寫，各點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各點之下如須細分，則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再細分則冠以 1、2、3 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 18 條 本校法規之適用：

一、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三、各單位受理教、職員、生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法規作業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完備法規內容，促進教職員生對本校之信賴，提升行政效能，特制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政府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法規作業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完備法規內容，促進教職員生對本校之信賴，提升行政效能，特制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政府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p>	文字修改。
<p>第 7 條 本校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教育部或董事會核定之法規，自奉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p> <p>依本校一級單位業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其經議決後，應由各該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刊登本校網頁，以利查詢。</p> <p>本校法規預告與發布時，應由秘書室審核法規格式與程序是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完成統籌分類編號。</p>	<p>第 7 條 本校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施行。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教育部或董事會核定之法規，自奉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p> <p>依本校一級單位業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其經議決後，應由各該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刊登本校網頁，以利查詢。</p> <p>本校法規公告與發布時，應由秘書室審核法規格式與程序是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完成統籌分類編號。</p>	文字修改。
<p>第 10 條 本校各項法規草案之提案，提報相關會議前，應先簽報校長同意，並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及網頁公告十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徵詢本校教職員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召開公聽會，俾更廣泛徵詢意見。</p>	<p>第 10 條 本校各項法規草案，於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前，應先簽報校長同意，並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及網頁公告十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徵詢本校教職員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召開公聽會，俾更廣泛徵詢意見。</p>	因法意不明確，故修正之。

<p>見。<u>法規(含行政規章)制定、修正與廢止案之作業程序，請依內控文件「法制作業」辦理之。</u></p>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項管理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與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800元、雜費每人每天350元。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250元整。
八、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3000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2000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運動代表隊管理 <u>辦法</u>	運動代表隊管理 <u>要點</u>	要點改為辦法。
<u>第 1 條</u>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 <u>辦法</u> 。	<u>一、</u>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 <u>要點</u> 。	修改格式。
<u>第 2 條</u> 本項管理 <u>辦法</u> 對象為 <u>佛光大學一般組</u> 運動代表隊。	<u>二、</u> 本項管理 <u>要點</u> 對象為 <u>乙組項目</u> 運動代表隊。	要點改為辦法 乙組項目修訂為佛光大學。
<u>第 3 條</u> 代表隊之組成 <u>與教練遴選</u> ： <u>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u>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 <u>資格</u> ： <u>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u> <u>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u> <u>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u> <u>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u> <u>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u>	<u>三、運動</u> 代表隊之組成： <u>(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以體育衛生組指定之人員參照學生在校內外競賽之表現遴選。</u> <u>(二)、未在校內競賽產生之個人項目得以個人單項成績證明經體育衛生組審查通過後，取得運動代表隊員資格。</u> <u>(三)、遴選運動代表隊成員除技術層面外，應考量其進取精神、團隊榮譽等品德層面。</u>	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依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遴選資格。
<u>第 4 條</u>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 <u>與</u> 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	<u>四、運動</u> 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	原體育衛生組改為體育與衛生組。

<p>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p>	
<p>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p> <p>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p> <p>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p> <p>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p> <p>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p> <p>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p> <p>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p>	<p>伍、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p> <p>(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p> <p>(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p> <p>(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p> <p>(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p> <p>(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700 元、膳雜費用 每人每天 350 元。</p> <p>(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貳百 元整。</p>	<p>1. (一)~(五) 未修正。</p> <p>2. (六)、住宿費用 700 元 (依據教育部法規住宿費原 1400 元折半為 700 元，隨著物價上漲，教育部法規修正為 1600 元折半為) 800 元、膳雜費用改為雜費，膳與用字去掉。</p> <p>3.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貳百元修正為 250 元整。</p> <p>4.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原水果費修正為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校長修正為行政主管探視時支</p>

<p>每人每天補助250元整。</p> <p><u>八、</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p> <p><u>九、</u>團隊項目得編列<u>慰勞點心</u>費3000元整，供<u>行政主管</u>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u>十、</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u>得</u>補助2000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p> <p><u>十一、</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p>	<p><u>(八)</u>、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p> <p><u>(九)</u>、團隊項目得編列<u>水果</u>費3000元整，供<u>校長</u>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u>(十)</u>、運動服裝每年每人補助1000元整，不足之數由學生自付。</p> <p><u>(十一)</u>、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p>	<p>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p> <p>5.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補助原1000元修正為2000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加額字。</p>
<p><u>第 6 條</u> 本<u>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辦法新增法規施行方式。</p>

回提案八

(原總量表六之四)

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裁撤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原學院內 5 個學系分別調整至經濟暨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
新增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為落實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目標，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裁撤，新增「管理學院」，下轄應用經濟學系與管理學系。
新增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為落實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目標，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裁撤，新增「社會科學學院」，下轄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與公共事務學系。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修正第 55 條第 2 項，新增文字說明：「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二、新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為第八條及第十條，因此修正第 62 條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修正第 68 條補正學位考試辦法名稱。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u>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修正。</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u>八</u>條及第<u>十</u>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u>十一</u>條及第<u>十二</u>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p>	<p>新學位授予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規定為第八條及第十條，因此修正本條文學位授予法條次。</p>
<p>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u>「碩、博士班</u>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補正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名稱。</p>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

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

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

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准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須填寫「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申請表」，並經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選作業。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

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p><u>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須填寫「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申請表」，並經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選作業。</u></p>	<p>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學生彈性修課之需求，自 108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選課限制（不限年級、系別），因此刪除學生上修高年級課程規定。</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u>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u>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u>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u>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p>	<p>因應選課新制以抽籤篩選為機制，並以選課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因此修正第 5 條，新增選課機制及優先序之相關規定。</p>

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

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考試入學資格，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修正第 3 款，將「重考入學」之新生修正為「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二、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用詞。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重考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取得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入學者。</p>	<p>1.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由於第七款為考試入學資格，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p> <p>2. 修正第三款，將重考入學修正為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為避免外界誤解「學、碩五年一貫」可免試直升碩士班，因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用詞。</p>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以二分之一為限，另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

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臨提三](#)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因此修正第 1 條，刪除「施行細則」文字。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新增第 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建議，第 8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新增本條文第 2 項相關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p>	<p>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p>

<p>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p>	<p>9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628 號函意見，修正文字。</p>
--	--	---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學生。
- 三、辦理單位：學務處。
- 四、實施規定：
 - (一) 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完成所規定時數，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
 - (二) 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50 小時。
 - (三)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
 1.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
 2. 校內公共服務。
 3. 社區服務。
 4.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
 - (四)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 <u>要點</u>	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 <u>辦法</u>	修改法規名稱。
<u>一</u> 、依據：教育部『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辦理。	<u>第 1 條</u> 依據：教育部「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 <u>第四點第二項</u> 「 <u>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u> 」規定辦理。	修改來源依據用語。
<u>二</u> 、 <u>申請</u> 對象：本校 <u>低收入戶</u> 學生。	<u>第 2 條</u> 對象：本校 <u>獲得免費住宿</u> 之學生。	修正申請學生身分資格。
<u>三</u> 、 <u>辦理</u> 單位：學務處。	<u>第 3 條</u> 辦理單位：學務處。	
<u>四</u> 、 <u>實施</u> 規定： <u>(一)</u> 凡 <u>申請</u> 免費住宿之學生，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完成所規定時數，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 <u>(二)</u> 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 50 小時。 <u>(三)</u>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 <u>1.</u>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 <u>2.</u> 校內公共服務。 <u>3.</u> 社區服務。 <u>4.</u>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 <u>(四)</u>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填妥「生活服務學習	<u>第 4 條</u> 實施規定： <u>一</u> 、凡 <u>獲得</u> 免費住宿之學生，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完成所規定時數，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 <u>二</u> 、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 <u>(一)</u> 宿舍櫃檯值勤服務。 <u>(二)</u> 校內公共服務。 <u>(三)</u> 社區服務。 <u>(四)</u>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 <u>三</u> 、 <u>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 ： <u>(一)</u> <u>大學部（住宿四人房者）</u> ：每學	修改條文順序及服務時數。

<p>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p>	<p><u>期50小時。</u> <u>(二) 研究所(住宿二人房者)：每學期60小時。</u> <u>四、生活服務學習認證：</u>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p>	
	<p><u>第 5 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行政規章不須此點，故刪除之。</p>

回提案九

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學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2-001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		
3	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	◎	◎	◎	備查
4	A02-102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	◎	
5	A02-103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6	A02-104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	
7	A02-105	學生請假辦法	◎	◎		
8	A02-106	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	◎		
9	A02-107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	◎		
10	A02-108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	◎		
11	A02-109	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2	A02-110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	◎		
13	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		
14	A02-11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5	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		
16	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	◎		核定
17	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18	A02-302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	◎		
19	A02-303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	◎		
20	A02-304	懷恩館一樓體育館借用收費辦法	◎	◎		
21	A02-305	運動休閒室器材借用辦法	◎			
22	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	◎	核定
23	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24	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	◎	◎		
25	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	◎		
26	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27	A02-4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8	A02-407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	◎			
29	A02-5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30	A02-50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	◎	◎	
31	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		